

臺中市烏日區僑仁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一)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二)臺中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二、組織：成立「111 學年度臺中市烏日區僑仁國民小學代理（課）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本項甄選事宜。

三、甄選名額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A. 國小普通班 【導師】	1 名	育嬰留職停薪缺	111 學年度實際聘期起訖日 111 年○月○日 至 112 年○月○日 或代理原因 消滅為止。	1. 依學校排配課進行授課，授課內容以班級導師為主。 2. 備取若干名。 3. 聘期以臺中市政府公文核定為主

四、簡章及報名表件

111 年 7 月 22 日至 111 年 8 月 1 日止，逕至本校網站（網址：

<http://www.cjes.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下載。

五、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2. 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二)資格條件：報考人員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依招考次別須具備之資格詳如下表依教育部訂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

第 1 次招考	1.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次招考	1.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
第 3 次招考 暨第四次以後招考	1.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 3. 大學(含)以上畢業者。

六、報名日期：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前一次招考錄取，缺額補滿，並於網站公告即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招考次別	E-mail 截止收件時間(郵件主旨請註明第 0 次招考報名)
第 1 次招考報名	111 年 8 月 02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截止 (逾時恕不受理)
第 2 次招考報名	111 年 8 月 03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截止 (逾時恕不受理)
第 3 次招考報名	111 年 8 月 04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截止 (逾時恕不受理)
第 4 次招考報名	110 年 8 月 05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截止 (逾時恕不受理)

七、報名方式及甄選報到地點

(一)報名方式:採電子郵件報名，不受理現場報名。

報名表及證件掃描檔請 E-mail: kolittleping@st.tc.edu.tw，收件確認後電郵回復。

(二)甄選報到地點

臺中市烏日區僑仁國民小學人事室（地址：41443 臺中市烏日區中山路一段 341 號），聯絡電話：04-23381241 分機 751(人事室)

※甄選當日請攜帶佐證文件、切結書、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之正本至人事室報到並領取准考證。

八、電郵報名表件及甄選注意事項：

(一)請將以下表件掃描後 E-mail 至報名信箱(除照片外，請將全部文件掃成 1 個 pdf 檔)

- 1.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簽章報名表
- 2.1 吋脫帽半身照電子檔
- 3.身分證(正反面)
- 4.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5.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
- 6.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文件(限男性)
- 7.切結書及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8.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二)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備註：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三)報名費：無須報名費。

※採實體考試，請配合如下：

- (一)進入校園請於校門口完成實名制登記。
- (二)全程配戴口罩並以酒精消毒雙手。
- (三)為保持社交距離，請依現場人員指示並按報到順序等候考試。

(四)現場不提供影印，務請於考試前詳細檢查資料。

(五)甄選時依工作人員指示等待叫號，等候時全程戴口罩並保持社交距離。

九、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錄取總成績計算以試教及口試成績依配分比例(百分比)核算總成績。

(一)口試：佔甄選總成績之 50%，口試時間約為 8 分鐘。(口試時間第 7 分鐘按一短鈴、第 8 分鐘按一長鈴)(需攜帶簡歷 1 式 3 份，以兩頁為限，於甄選當日交予口試委員，口試後退還。)

(二)試教：佔甄選總成績之 50%，試教時間約為 10 分鐘。(請提供簡案,格式如附件)

1.試教範圍：(試教時間第 9 分鐘按一短鈴、第 10 分鐘按一長鈴)

A.國小普通班導師：數學領域，單元任選。

2.並編寫簡案 1 式 3 份(A4 直式橫書，以兩頁為限)，於甄選當日交予試教委員，試教後退還。試教過程不使用教具。

若參加甄選人數過多，本校得於考試當天宣布調整試教及口試考試時間。

十、甄選日期：依招考次別，詳列如下

招考次別	甄選日期、時間
第 1 次招考	111 年 8 月 02 日(星期二) 下午 1 時 30 分(12:45-13:15 請至人事室繳驗相關證件)
第 2 次招考	111 年 8 月 03 日(星期三) 下午 1 時 30 分(12:45-13:15 請至人事室繳驗相關證件)
第 3 次招考	111 年 8 月 04 日(星期四) 下午 1 時 30 分(12:45-13:15 請至人事室繳驗相關證件)
第 4 次招考	111 年 8 月 05 日(星期五) 下午 1 時 30 分(12:45-13:15 請至人事室繳驗相關證件)

十一、甄選地點：臺中市烏日區僑仁國民小學(烏日區中山路一段 341 號)

十二、錄取及放榜

(一)錄取

1.報考人員依報考甄選類別其口試及試教成績需均達 70 分以上(任一試未達者不予錄取)，且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項目成績高分者優先錄取，試教項目成績相同時，則抽籤決定，並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

2. 依甄選類別各正取 1 名，備取各若干名。

3. 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與期限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必要時，甄選委員會得視甄選成績由甄選委員會議決減少錄取名額。

(二)放榜：依招考次別，詳列如下

招考次別	放榜日期、時間
第 1 次招考	111 年 8 月 02 日(星期二)下午 17 時前
第 2 次招考	111 年 8 月 03 日(星期三)下午 17 時前

第 3 次招考	111 年 8 月 04 日(星期四)下午 17 時前
第 4 次招考	111 年 8 月 05 日(星期五)下午 17 時前

公告錄取人員姓名於僑仁國小網頁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僑仁國小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三)申請成績複查時間：依招考次別，詳列如下

招考次別	成績複查日期、時間
第 1 次招考	111 年 8 月 02 日(星期二)下午 17 時至 17 時 30 分
第 2 次招考	111 年 8 月 03 日(星期三)下午 17 時至 17 時 30 分
第 3 次招考	111 年 8 月 04 日(星期四)下午 17 時至 17 時 30 分
第 4 次招考	111 年 8 月 05 日(星期五)下午 17 時至 17 時 30 分

- 1.報考人得由本人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親自向本委員會提出成績複查申請（需填寫申請書）。
- 2.報考人經申請成績複查後，若成績複查結果確有影響甄選結果時，本校將於依各招考次別成績複查申請當日下午 18 時 30 分前於僑仁國小網站（<http://www.cjes.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重新公告甄選結果，若無影響甄選結果，則不再另行公告。

十三、附則

- (一)經錄取人員應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完成資格審查程序(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教評會審查時間另以電話通知，逾時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 (二)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取人員之聘書應於本校規定之期限內繳回「應聘書」，候用人員於接到聘任通知後 3 日內應繳回「應聘書」應聘；未依規定期限應聘者，視同棄權。
- (三)代理教師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課務安排。
- (四)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五)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六) 經甄選錄取者未依學校規定期限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取消資格；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法規定之法定傳染病者，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辦理。

十四、申訴專線：(04) 23381241 分機 711(教務處)或 751(人事室)。

十五、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委員決議辦理。

十六、本甄選簡章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甄選作業辦理完畢後函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備查。

十七、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109年6月30日生效）

第14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15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

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3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第11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有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

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附錄四】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

第 27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檔案資料。

行為人如為學生者，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之學校認為有追蹤輔導之必要者，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次一就讀之學校。

行為人為學生以外者，轉至其他學校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服務之學校應追蹤輔導，並應通報行為人次一服務之學校。

接獲前二項通報之學校，應對行為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第一項檔案資料之建立、保存方式、保存年限、銷毀、運用與第二項及第三項之通報及其他相關事項，於依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定防治準則定之。

附件

111 學年度臺中市烏日區僑仁國民小學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甄選類別： 國小普通班導師(育嬰留職停薪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							
現職機關學校			身分證字號											
服役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連絡電話	TEL：	手機：									
地址														
電子郵件														
學	學	校	名	稱	系	科	組	別	起	迄	年	月		
	大	學							年	月	至	年	月	
	研	究	所						年	月	至	年	月	
授教專長	1.		2.		3.			※授教專長科目 請至少寫 2 項						
應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國小教師資格證明(教師證)(相關證明、切結書) (如具教師證，請填寫教師證日期字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2. 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4.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文件(限男性)							
	<input type="checkbox"/>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5. 如具英語、體育專長應檢具相關證件							
	※以上應繳驗證件正、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留查。													
經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 111 年 月 日								

僑仁國小 111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教學方案

領域/科目			設計者		
實施年級			教學節次	共____節，本次教學為第_____節	
單元名稱					
設計依據					
學習重點	學習表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列出相關的學習表現，且能具體表現在學習目標上</u> ● <u>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需能明確地連結。</u> 		核心素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總綱及領(課綱)核心素養說明</u> ● <u>僅列舉出高度相關之領綱核心素養精神與意涵。</u>
	學習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列出相關的學習內容，且能具體表現在學習目標上</u> ● <u>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需能明確地連結。</u> 			
議題融入	實質內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以總綱十九項議題為考量、並落實議題核心精神，建議列出將融入的議題實質內容。</u> ● <u>議題融入不是必要的項目，可視需要再列出。</u> 			
	所融入之學習重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列出示例中融入之學習重點(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以及融入說明，建議同時於教學活動設計之備註欄說明。</u> ● <u>若有議題融入再列出此欄。</u> 			
與其他領域/科目的連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與其他領域/科目的連結不是必要的項目，可視需要再列出。</u> 			
教材來源					
教學設備/資源					
學習目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以淺顯易懂文字說明各單元學習目標。</u> ● <u>建議配合「學習表現及學習內容雙向細目表」之內容，提供更完整的素養導向編寫原則與示例的連結。</u> ● <u>可參考「素養導向教材編寫原則之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雙向細目表」之編寫方法。</u> 					

教學活動設計		
教學活動內容及實施方式	時間	備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摘要學習活動內容即可，呈現合乎素養導向教學的內涵。</u> ● <u>學習活動略案可包括引起動機、發展活動、總結活動、評量活動等內容，或以簡單的教學流程呈現。</u> ● <u>教學流程需落實素養導向教學之教材教法，掌握生活情境與實踐等意涵。</u> ● <u>前述之各個次單元不必全部列出，可挑選部份合適的次單元進行說明，重點在於完整說明各活動的組織架構，不必窮盡敘述。</u> 		<u>可適時列出學習評量的方式，以及其他學習輔助事項，原則如下：</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簡要說明各項教學活動評量內容，提出可採行方法、重要過程、規準等。</u> ● <u>發展核心素養、學習重點與學習目標三者結合的</u>

		<p>評量內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檢視學習目標、學習重點/活動與評量三者之一致關係。</u> ● <u>羅列評量工具，如學習單、檢核表或同儕互評表等。</u>
<p>試教成果：(非必要項目) <u>試教成果不是必要的項目，可視需要再列出。可包括學習歷程案例、教師教學心得、觀課者心得、學習者心得等。</u></p>		
<p>參考資料：(若有請列出) <u>若有參考資料請列出。</u></p>		
<p>附錄： <u>列出與此示案有關之補充說明。</u></p>		

一式三份於甄選當日予試教評審參閱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 111 學年度臺中市烏日區僑仁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經發現有教師法第 14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 33 條情事之一者。

此致

臺中市烏日區僑仁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公)
(私)
(行動)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烏日區僑仁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教師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烏日區僑仁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成績複查申請書

立申請書人
甄選，申請複查下列成績，由本人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報名貴校辦理之 111 學年代理教師

口試成績

試教成績

此致

臺中市烏日區僑仁國民小學

申請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甄試地點：臺中市烏日區僑仁國民小學(地址：臺中市烏日區中山路 1 段 341 號)
2. 應試時請攜帶身分證。
3. 試教及口試場次當日在本校公布。
4. 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5. 口試及試教時，請應試人員配合工作人員叫號，經三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該項成績以零分計算。
6. 口試時間第 7 分鐘按一短鈴、第 8 分鐘按一長鈴；試教時間第 9 分鐘按一短鈴、第 10 分鐘按一長鈴。
7. 行動電話及其他電子通訊器材一律關機並不准攜入考場，違反者，扣總分 20 分。
8. 考試當天若開車請從正門進入停車，騎車則停在大門外天橋下。(車位有限，故請考生儘量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